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8,169,175.21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836,597.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49,125.8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8,889.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8	增加20.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49,793,380.09	2,336,530,122.50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12,928,695.50	1,611,955,768.67	18.6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98.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13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9,500.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631.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378,151.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6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69.33	
合计	336,685,723.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9.07	本期大数据业务发展较好,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本期将张长虹需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本期股权激励的成本费用有所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收到的经营性款项金额较上年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本期将张长虹需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说明:

前期,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共计335,496,631.49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投服")和公司先后分别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临 2021-047)。

报告期内,在中小投服提起的诉讼中,张长虹已向公司支付了861,950.50元赔偿款,并承担了相关律师费及诉讼费用。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 74 民初3158号】,准许原告中小投服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报告期内,在公司提起的诉讼中,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张长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74民初4237号】,约定张长虹先生支付公司因履行民事判决支付的赔偿款共计334,634,680.99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分四笔支付完毕,其中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并在2023年3月2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案件受理费。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当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并因此拥有收取现金的权利或承担支付现金的义务时,应将无条件的应收款项或应付款项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上海金融法院的裁定和调解结果,公司已获取了张长虹需向公司支付335,496,631.49元的收款权,预计能够按期收到张长虹剩余的支付款项,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公司将张长虹需向公司支付的335,496,631.49元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836,597.80元较上年同期-46,942,034.72元增长较大,扣除上述因素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849,125.81元,较上年同期-47,000,011.06元亏损减少,主要原因是股权激励成本费用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704,792,657	34.62	0	无	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555,000	7.25	0	质押	85,810,0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700,000	4.55	0	无	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85,025,402	4.18	0	无	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境内自然人	57,900,000	2.84	0	无	0
张志宏	境内自然人	51,238,600	2.52	0	无	0
徐琦	境内自然人	18,150,000	0.8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549,522	0.37	0	无	0
伍贵光	境内自然人	7,031,000	0.3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00,000	0.2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长虹	704,792,657	人民币普通股	704,792,65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147,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55,0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9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00,000
张婷	85,025,402	人民币普通股	85,025,40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00,000
张志宏	51,2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38,600
徐琦	18,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49,522	人民币普通股	7,549,522
伍贵光	7,0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1,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张婷女士系兄妹关系,与第六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兄弟关系;第三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和第五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系第二大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质押专户。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徐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150,000股。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于4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19,940,000 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张长虹持有公司股票684,85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4%。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和张志宏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21,116,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3%。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6,902,461.31	1,515,379,518.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91,513.11	18,291,292.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071,169.37	85,430,339.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274,987.30	25,167,253.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895,044.04	17,004,533.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0,539.80	3,382,347.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91,269.90	10,998,974.87
流动资产合计	1,803,406,984.83	1,675,654,25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1,037,000.00	20,867,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3,115.79	855,704.86
投资性房地产	111,956,698.30	114,430,481.14
固定资产	30,744,929.71	31,509,123.81
在建工程	166,538.46	166,538.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204,966.86	85,968,135.04
无形资产	55,880,633.42	57,514,340.55
开发支出		
商誉	341,698,268.78	342,541,386.97
长期待摊费用	6,761,209.30	6,945,35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50	15,01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24.14	62,78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386,395.26	660,875,862.82
资产总计	2,449,793,380.09	2,336,530,12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243,834.91	160,273,543.80
预收款项	4,529,390.65	2,540,566.07
合同负债	186,188,013.52	193,829,07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76,729.27	66,116,969.28
应交税费	12,851,057.99	14,179,082.26
其他应付款	50,210,306.89	163,070,882.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54,888.14	31,064,806.31
其他流动负债	448,175.79	1,039,552.86
流动负债合计	446,802,397.16	632,114,474.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893,501.45	56,204,025.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297.30	135,73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2,719.11	11,725,59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350,238.80	17,167,76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50,756.66	85,233,126.62
负债合计	530,553,153.82	717,347,60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5,870,200.00	2,035,87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5,770,721.15	1,370,731,684.55
减:库存股	129,221,844.00	129,221,844.00
其他综合收益	39,336,786.29	48,239,493.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61,708.21	35,061,70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3,888,876.15	-1,748,725,47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2,928,695.50	1,611,955,768.67
少数股东权益	6,311,530.77	7,226,75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9,240,226.27	1,619,182,52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9,793,380.09	2,336,530,122.50

公司负责人:张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169,175.21	154,191,322.36
其中:营业收入	168,169,175.21	154,191,32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993,324.55	200,332,188.91
其中:营业成本	75,859,828.85	73,889,872.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5,724.50	848,333.04
销售费用	24,370,060.59	27,487,709.96
管理费用	57,675,897.20	51,749,843.06
研发费用	46,392,677.45	51,008,946.46
财务费用	-6,170,864.04	-4,652,516.07
其中:利息费用	962,309.84	1,294,262.88
利息收入	6,084,252.79	5,901,671.55
加:其他收益	1,762,168.95	1,104,25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00.00	206,2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31.59	-593,33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550.28	32,32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98.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42,901.03	-45,391,371.09
加:营业外收入	335,590,557.32	264,167.72
减:营业外支出	212,405.92	77,2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935,250.37	-45,204,493.37
减:所得税费用	2,199,588.80	2,222,59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735,661.57	-47,427,089.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735,661.57	-47,427,089.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36,597.80	-46,942,034.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936.23	-485,054.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2,707.57	-4,656,327.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2,707.57	-4,656,327.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2,707.57	-4,656,327.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02,707.57	-4,656,327.3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832,954.00	-52,083,416.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933,890.23	-51,598,362.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0,936.23	-485,054.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777,220.31	216,384,61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8.61	4,41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6,792.34	12,745,7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46,101.26	229,134,74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750,508.29	98,363,33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954,541.94	154,530,65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6,067.98	9,717,05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83,872.06	54,763,57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14,990.27	317,374,6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8,889.01	-88,239,86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01.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0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5,394.93	2,136,07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958,643.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5,394.93	52,094,71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093.00	-52,094,71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18,4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9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18,83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6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795.13	12,166,57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6,795.13	12,206,04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795.13	17,612,78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6,279.91	-3,969,52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77,057.05	-126,691,32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054,518.36	1,616,253,01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577,461.31	1,489,561,690.19

公司负责人:张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志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75,133,578.75	-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09,085.57	-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741,127.94	-7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47,395.31	-11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	-8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减少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02,168,426.12	17,352,939,086.54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66,392,875.51	8,456,256,379.86	1.3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615.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26,44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02,916.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2,301.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5,321.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04,401.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63,375.43	
合计	-37,232,042.3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4	主要系本报告期钢材产品价格下跌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2	主要系本报告期钢材产品价格下跌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80.00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81.60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 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853,252	31.17	0	质押	109,000,000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820,000	7.54	0	质押	133,400,00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116,824,114	5.01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6,625,929	1.14	0	无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其他	11,560,691	0.50	0	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75,536	0.44	0	无	
吴利群	境内自然人	8,851,789	0.38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576,918	0.32	0	无	
党金社	境内自然人	7,125,500	0.31	0	无	
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49,122	0.3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26,853,252	人民币普通股	726,853,25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20,000
徐惠工	116,824,114	人民币普通股	116,824,1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625,929	人民币普通股	26,625,929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11,560,691	人民币普通股	11,560,69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75,536	人民币普通股	10,275,536
吴利群	8,851,789	人民币普通股	8,851,7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76,918	人民币普通股	7,576,918
党金社	7,1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25,500
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49,122	人民币普通股	6,949,1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00%股权。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1,560,691股;吴利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8,851,789股;党金社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0,9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074,600股;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833,2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115,922股。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截至2023年3月11日,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二)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用于超高温亚临界发电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项目、智慧工厂建设改造项目、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及偿还借款;2023年4月7日,该事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5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三)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拟定为7.95亿元;2023年4月26日,上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9,474,100.66	5,571,437,53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370,712.00	690,582,217.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0,581,595.80	469,188,299.06
应收账款	427,379,979.97	279,553,787.77
应收款项融资	427,907,169.20	158,276,790.70
预付款项	369,226,219.53	144,283,397.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975,514.73	66,389,934.23
其中:应收利息	29,581,397.18	18,127,561.5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1,662,683,765.91	1,637,792,012.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195,902.59	68,231,754.09
流动资产合计	10,498,794,960.39	9,085,735,73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50,105,287.09	4,128,945,68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00,000.00	6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5,281,928.90	2,837,868,321.47
在建工程	254,085,137.18	82,141,69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04,281.90	5,039,910.77
无形资产	911,287,832.79	915,558,217.90
开发支出		
商誉	747,023.41	747,023.41
长期待摊费用	20,336,382.13	23,882,05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458,793.31	196,753,65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6,799.02	9,266,79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3,373,465.73	8,267,203,354.70
资产总计	18,902,168,426.12	17,352,939,08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074,013.88	623,331,74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44,461,814.69	2,884,808,006.45
应付账款	1,670,686,332.98	1,765,320,591.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0,929,388.19	298,169,23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049,860.68	17,531,154.11
应交税费	110,411,045.76	104,830,547.12
其他应付款	1,244,559,905.95	1,269,025,503.61
其中:应付利息	144,229.17	
应付股利	138,824.25	138,824.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214,142.60	516,350,771.74
其他流动负债	514,793,872.39	417,083,934.90
流动负债合计	9,426,180,377.12	7,896,451,485.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4,516,241.15	591,791,369.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5,117.03	383,015.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799,231.96	57,416,55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08,920.46	57,987,22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309,510.60	707,578,169.86
负债合计	10,044,489,887.72	8,604,029,65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31,805,223.00	2,331,805,2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3,851,683.86	2,253,851,683.86
减:库存股	559,218,900.00	559,218,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802,783.96	65,175,373.88
盈余公积	1,235,106,138.13	1,235,106,13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37,045,956.56	3,129,536,86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66,392,875.51	8,456,256,379.86
少数股东权益	291,285,662.89	292,653,05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57,678,538.40	8,748,909,43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02,168,426.12	17,352,939,086.54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75,133,578.75	5,232,187,319.32
其中:营业收入	4,175,133,578.75	5,232,187,319.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31,155,717.46	4,589,516,706.63
其中:营业成本	3,926,006,866.60	4,423,349,195.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845,705.56	21,786,995.35
销售费用	7,500,220.46	10,029,316.49
管理费用	93,083,652.84	163,729,319.91
研发费用	14,379,647.98	10,624,175.59
财务费用	-27,660,375.98	-40,002,295.75
其中:利息费用	12,304,427.04	12,256,682.21
利息收入	42,464,605.35	78,155,877.81
加:其他收益	30,610,834.09	15,382,07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21,570.71	8,779,32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02,916.24	-3,331,931.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6,50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206,090.91	663,500,075.41
加:营业外收入	2,176,718.83	2,009,383.03
减:营业外支出	3,608,636.16	4,030,31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74,173.58	661,479,146.29
减:所得税费用	22,895,633.04	125,290,237.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78,540.54	536,188,908.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78,540.54	536,188,908.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09,085.57	541,288,667.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545.03	-5,099,75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878,540.54	536,188,908.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509,085.57	541,288,667.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0,545.03	-5,099,759.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5,387,182.50	8,002,523,93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80,569.49	5,859,10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60,680.03	502,778,32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2,928,432.02	8,511,161,36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8,561,361.11	4,076,733,884.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539,307.00	570,423,25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19,412.39	391,613,15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55,746.83	467,251,0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575,827.33	5,506,021,30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47,395.31	3,005,140,05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19,372,748.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0,557.92	1,12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753.66	174,13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73,311.58	419,548,00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27,273.69	15,283,28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57,5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03,23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7,273.69	4,208,244,09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46,037.89	-3,788,696,08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484,083.32	1,022,888,3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84,083.32	3,891,238,3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743,822.15	5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08,201.23	15,911,65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52,023.38	638,911,65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32,059.94	3,252,326,67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999.63	-373,33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43,702.89	2,468,397,31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0,769,993.12	7,891,190,20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0,113,696.01	10,359,587,523.23

公司负责人:居琪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军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爱华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3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2023年1-3月)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	417,001.24	392,202.66	-20.03	-11.08
采掘业	-	-	-100.00	-100.00

注:钢铁业包括汽车板簧、弹簧扁钢、螺纹钢、优线等业务;公司的其他收入所占比重极小,从重要性角度在钢铁行业分部反映。

二、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汽车板簧、弹簧扁钢、优线、螺纹钢等产品)	80.01	79.77	-16.54	-16.30
采掘业(铁精粉)	-	-	-	-100.00

注:销售量中含本期对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弹簧扁钢的销量2.05万吨。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7证券简称:方大特钢公告编号:临2023-03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整体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供应链整合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转让方")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79,564.87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价拟定为7.95亿元。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均未出席上述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方大特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天津一商、方大国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标的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79,564.87万元,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柒亿玖仟伍佰万元(RMB 795,000,000)(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总价款"或"本次交易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次交易对价受让标的股权。

2.经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总价款将由受让方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万元(RMB 159,000,000)。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陆亿叁仟陆佰万元(RMB 636,000,000)。

(二)标的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

1.标的公司关联人对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各方已取得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事项以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技术和经营会或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1.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业绩",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人民币4.20亿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

2.受让方将于2025年会计年度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累计实现业绩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业绩低于承诺业绩,则转让方应当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补偿金额=(承诺业绩-累计实现业绩)/承诺业绩×股权转让总价款

在触发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就业绩补偿事宜发出书面通知,转让方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额的义务。

3.受让方将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或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业绩承诺期期末的减值额(即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标的股权于业绩承诺期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金额)大于业绩补偿金额,则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或直接从本次交易对价中扣除,过渡期损益应由受让方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五)工商变更登记

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当且转让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于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交割日前,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2.就标的股权,转让方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不得对标的股权进行再次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七)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的承担

各方同意,因办理与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法定税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八)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从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作为标的股权的权利人,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并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九)生效条款及其他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已达成,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并督促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减少关联交易、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原则,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要求,同时对新增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